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aiken Biomedical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A棟4樓
(政大公企中心A402會議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5
討論事項.....	06
臨時動議.....	06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8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09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就位
- 四、 主席致開會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87號A棟4樓「政大公企中心A402會議教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就位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四)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案。

(五)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案。

(六)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0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08頁】。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前之稅前淨利)為新臺幣430,241,965元，擬提撥員工酬勞2.46%計10,600,000元及董事酬勞0.5%計2,16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額。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前三季盈餘分派，應於次季終了前，提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時，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辦理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前三季及年度現金股利辦理情形如下：

盈餘所屬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民國114年 第一季	114/05/13	114/08/15	94,502,189
民國114年 第二季	114/08/08	114/09/15	22,066,636
民國114年 第三季	114/11/07	114/12/30	68,678,971
民國114年 第四季	115/03/09	尚未決議	119,692,505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辦理情形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總金額 (新台幣元)
114/05/13	114/08/15	37,000,000
114/08/08	114/09/15	125,000,000

六、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買回股份情形報告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3/25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5/3/26~115/5/25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2.75 元至 33.80 元，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7,5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474,756,140 元

股東會當天由司儀奉主席指示，報告實際買回情形，並記錄在議事錄。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會計師及胡智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07頁及第0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337,867,42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後，114年第一季、114年第二季、114年第三季及114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10,500,243元、3,879,822元、6,942,240元及12,464,438元，114年第二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12,851,764元，114年第三季及114年第四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6,198,814元及7,512,565元，114年第一季、114年第二季及114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分別為94,502,189元、22,066,636元及68,678,971元，可供分配盈餘為119,692,505元。

(二)擬自114年第四季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119,692,505元，每股發放現金0.14776411元。

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第27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提請解除競業禁止法人董事代表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主要內容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志銘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數位雲端業 沐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投資業 Spruce Ltd. 負責人/投資業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資訊軟體服務業 美房家國際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研生醫併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研樂宿養生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大研生醫 115 年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由衷感謝。
以下謹就 114 年度的營運成果與 115 年度的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的營運狀況

- (一) 大研生醫 114 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 18.95 億元，稅後淨利 3.38 億元，每股盈餘 0.51 元。
- (二) 與母公司尚凡社群交友產品異業結合持續發酵，透過社群推動「口碑擴散」及消費者互動，實現虛實整合成效。線上通路（Amazon、MOMO、蝦皮）與實體藥局通路並進，實現 1+1>2 的協同效益。
- (三) 持續優化核心產品配方，導入 AI 數據分析與消費者回饋機制，以臨床科學為基礎開發 3-5 款新產品，針對視力保健、腸道健康與熟齡營養等需求拓展產品線。
- (四) 日本子公司穩健營運中，逐步拓展當地通路與品牌合作。澳洲市場啟動前期準備，規劃結合 Amazon 跨境平台與當地電商渠道。大研生醫以「在地研發、深耕銷售」為主軸，建立國際化根基。
- (五) 啟動「七大戰略引擎」：大健康、大電商、大數據、大 AI、大市場、大併購、大成長。透過策略整合，實現品牌升級與營運規模擴張。

二、115 年度的營業計畫

- (一) 整體目標：預計年度營收較 114 年成長，持續導入 AI 與數據化營運，強化產品差異化與效率。
- (二) 主要策略方向：
 - 1. 深化通路整合：擴大與母公司尚凡社群合作，推進會員互動與品牌共創。
 - 2. 新產品研發：推出 3 款新產品，強化視力、代謝、免疫三大保健主軸。
 - 3. 國際市場拓展：日本為核心市場，澳洲市場啟動在地化策略。
 - 4. 數位轉型：建立數據中台，整合 CRM、會員與銷售數據。
 - 5. 投資與成長：評估日本、澳洲品牌併購機會，加強全球佈局。

展望未來，大研生醫持續從科學創新出發，深化產品研發力與品牌國際化。
在 AI 與數位科技的驅動下，115 年度將以更穩健的步伐邁向全球市場，讓「台灣的健康品牌」被世界看見。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瑀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冠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個體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011 號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研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研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研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研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研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大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多元，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又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大研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明細，抽樣核對訂單、發票、物流公司出貨文件或通路商對帳單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研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研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研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研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研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研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研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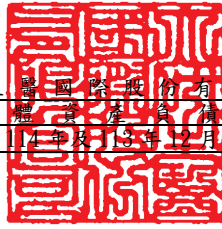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大 研 生 醫 藥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060	8	\$ 1,106,699	7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587,800	2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4,661	2	93,5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742	-	11,396	1
130X	存貨	六(四)	410,282	7	244,045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507	-	28,7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23,052</u>	<u>44</u>	<u>1,484,348</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35,439	55	27,1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1,073	-	1,03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8,180	1	2,246	-
1780	無形資產		3,964	-	3,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073	-	11,6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32	-	7,4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84,661</u>	<u>56</u>	<u>53,332</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5,907,713</u>	<u>100</u>	<u>\$ 1,537,680</u>	<u>100</u>

(續 次 頁)

大 研 生 醫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0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0,171	7,255
2150	應付票據		4,630	2,14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9,000	71,60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8,870	114,16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4	6,1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3,918	9,37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95	1,819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四)	21,306	16,86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0	9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934	230,2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8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78	44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75	446
2XXX	負債總計		465,009	230,69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10,024	600,0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414,952	624,0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5,218	28,3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44	55,4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353	(859)
3XXX	權益總計		5,442,704	1,306,9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7,713	\$ 1,537,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瑀



大研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883,328	100	\$ 1,362,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84,319)	(37)	(506,170)	(37)
5900 營業毛利		1,199,009	63	856,217	6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2,393)	(40)	(614,476)	(45)
6200 管理費用		(114,483)	(6)	(78,39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99)	(1)	(9,8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	-	(8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7,998)	(47)	(703,579)	(52)
6900 營業利益		311,011	16	152,63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826	1	28,39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96,055	5	2,6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85	-	(31,876)	(2)
7050 財務成本		(595)	-	(6,0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200)	-	(6,1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471	6	(13,037)	(1)
7900 稅前淨利		417,482	22	139,60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9,615)	(4)	(33,022)	(2)
8200 本期淨利		\$ 337,867	18	\$ 106,579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8,799	2	(\$ 8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58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212	2	(8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212	2	(\$ 8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079	20	\$ 105,720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瑄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400	-	\$ 15,607	-	\$ 76,315	-	\$ 247,322			
本期淨利		-	-	-	-	106,579	-	106,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9)	(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579	(859)	105,720			
現金增資											
六(十)		375,940	624,060	-	-	-	-	-			1,000,000
一(十二)		-	-	-	-	-	-	-			-
六(十三)		-	-	12,747	-	(12,747)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6,053)	-	(46,053)			(46,053)
現金股利		-	-	-	-	(68,684)	-	(68,684)			-
股票股利		68,684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24	\$ 624,060	\$ 28,354	-	\$ 55,410	-	\$ 1,306,989			\$ 1,306,989
民國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24	\$ 624,060	\$ 28,354	-	\$ 55,410	-	\$ 1,306,989			\$ 1,306,989
本期淨利		-	-	-	-	337,867	-	337,867			337,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212	31,212			31,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7,867	31,212	369,079			369,079
現金增資											
六(十)		210,000	4,102,526	-	-	-	-	-			4,312,526
一(十二)		-	-	-	-	-	-	-			-
六(十三)		-	-	26,864	-	(26,864)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13)	7,5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4,256)	-	(234,256)			(234,256)
現金股利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12,000)	-	-	-	-	-			(312,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66	-	-	-	-	366			3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10,024	\$ 4,414,952	\$ 55,218	\$ 7,513	\$ 124,644	\$ 30,353	\$ 5,442,704			\$ 5,442,7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瑄



大 研 生 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482	\$	139,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778		2,89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173		1,3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		881
利息費用		595		6,003
利息收入		(17,826)	(28,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200		6,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1,184)	(26,194)
其他應收款		6,712	(8,069)
存貨		(166,237)		18,606
預付款項		11,201	(9,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16	(22,971)
應付帳款		77,392		25,355
應付票據		2,488	(4,750)
其他應付款		17,675	(8,6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92)	(14,583)
退款負債-流動		4,439		7,941
其他流動負債		(281)		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654		86,487
收取之利息		10,768		28,393
支付之利息		(595)	(6,003)
支付所得稅		(26,141)	(56,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686</u>		<u>51,9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7,800)	(424,920)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7,0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83,669)	(34,4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6,33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		3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385)	(1,251)
取得無形資產		(3,398)	(1,9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6)	(3,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5)	(1,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774,371)</u>		<u>50,0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20,000		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20,000)	(6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118,5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254)	(2,664)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二)	(589,226)	(3,08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312,526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0,046</u>		<u>717,6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5,639)		819,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6,699		287,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060</u>	\$	<u>1,106,69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瑀



合併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27 號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大研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保健食品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多元，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又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售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大研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明細，抽樣核對訂單、發票、物流公司出貨文件或通路商對帳單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胡智華

胡智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大 研 生 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6,290	38	\$ 1,139,724	7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25,776	5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6,315	2	93,5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272	-	653	-
130X	存貨	六(四)	416,003	7	245,705	16
1410	預付款項	七	41,410	1	31,8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63,066</u>	<u>99</u>	<u>1,511,468</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1,073	-	1,03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180	1	2,246	-
1780	無形資產		3,964	-	3,7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3,073	-	11,69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95	-	7,6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585</u>	<u>1</u>	<u>26,33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5,912,651</u>	<u>100</u>	<u>\$ 1,537,801</u>	<u>100</u>

(續 次 頁)

大 研 生 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0,183	-	7,255	1
2150	應付票據		4,630	-	2,142	-
2170	應付帳款		149,700	3	71,60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92,983	2	114,28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4	-	6,1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918	1	9,3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195	-	1,81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三)	21,306	-	16,8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3	-	9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6,872</u>	<u>8</u>	<u>230,36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89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178	-	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75</u>	<u>-</u>	<u>4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69,947</u>	<u>8</u>	<u>230,812</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10,024	14	600,024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414,952	75	624,060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5,218	1	28,35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644	2	55,41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353	-	(859)	-
3XXX	權益總計		<u>5,442,704</u>	<u>92</u>	<u>1,306,989</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12,651</u>	<u>100</u>	<u>\$ 1,537,8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東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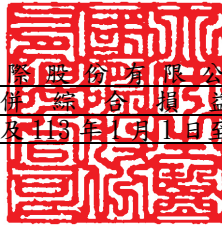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珺



大 研 生 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895,089	100	\$ 1,362,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89,360)	(36)	(506,170)	(37)		
5900 營業毛利		1,205,729	64	856,217	6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5,638)	(42)	(615,855)	(45)		
6200 管理費用		(120,575)	(6)	(80,40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1)	(1)	(10,1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	-	(8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517)	(49)	(707,302)	(52)		
6900 營業利益		288,212	15	148,91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2,893	2	28,42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9,694	5	1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278	-	(31,845)	(2)		
7050 財務成本		(595)	-	(6,0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70	7	(9,314)	(1)		
7900 稅前淨利		417,482	22	139,60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79,615)	(4)	(33,022)	(2)		
8200 本期淨利		\$ 337,867	18	\$ 106,579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8,799	2	(\$ 8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八)	(7,587)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1,212	1	(8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212	1	(\$ 85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079	19	\$ 105,720	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867	18	\$ 106,57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9,079	19	\$ 105,720	8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瑀



大研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業	盈	主	之	餘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換	總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換	總
民國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400	\$	-	\$	15,607	\$	-	\$	-	\$	-	\$	76,315	\$	-	\$	-	\$	-	\$	-	\$	-	\$	247,322
本期淨利			-		-		-		-		-		-		106,579		-		-								106,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6,579		-		-								(859)
現金增資			375,940		624,060		-		-		-		-		-		-		-								1,00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47		-		-		-		(12,747)		-		-								-
現金股利			-		-		-		-		-		-		(46,053)		-		-								(46,053)
股票股利			68,684		-		-		-		-		-		(68,684)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24	\$	624,060	\$	28,354	\$	-	\$	-	\$	-	\$	55,410	\$	-	\$	-	\$	-	\$	-	\$	-	\$	1,306,989
民國114年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0,024	\$	624,060	\$	28,354	\$	-	\$	-	\$	-	\$	55,410	\$	-	\$	-	\$	-	\$	-	\$	-	\$	1,306,989
本期淨利			-		-		-		-		-		-		337,867		-		-								337,8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7,867		-		-								369,079
現金增資			210,000		4,102,526		-		-		-		-		-		-		-								4,312,5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864		-		-		-		(26,8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3		-		-		(7,513)		-		-								-
現金股利			-		-		-		-		-		-		(234,256)		-		-								(234,2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12,000)		-		-		-		-		-		-		-								(312,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66		-		-		-		-		-		-		-								36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10,024	\$	4,414,952	\$	55,218	\$	-	\$	7,513	\$	-	\$	124,644	\$	-	\$	-	\$	-	\$	-	\$	-	\$	5,442,7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瑤

大 研 生 醫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7,482	\$ 139,6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778	2,896
攤銷費用	六(十六)	3,173	1,318
利息費用		595	6,003
利息收入		(32,893)	(28,4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	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2,838)	(26,194)
其他應收款		439	2,674
存貨		(170,298)	16,946
預付款項		(9,524)	(12,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928	(22,971)
應付票據		2,488	(4,750)
應付帳款		78,092	25,355
其他應付款		21,667	(8,4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892)	(14,583)
退款負債-流動		4,439	7,941
其他流動負債		(168)	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491	86,288
收取之利息		25,835	28,425
支付之利息		(595)	(6,003)
支付所得稅		(26,141)	(56,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590	51,7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5,776)	(424,920)
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7,0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385)	(1,251)
取得無形資產		(3,398)	(1,9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96)	(3,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0)	(1,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5,235)	84,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120,000	4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20,000)	(62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	(118,5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3,254)	(2,664)
發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一)	(589,226)	(3,083)
現金增資	六(十)	4,312,526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0,046	717,675
匯率影響數		39,165	(8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96,566	852,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9,724	287,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6,290	\$ 1,139,7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瑀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7,867,429	
減：114 年第一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00,243	
減：114 年第二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9,822	
減：114 年第三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42,240	
減：114 年第四季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64,438	
減：114 年第二季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51,764	
加：114 年第三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98,814	
加：114 年第四季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512,565	
減：114 年第一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94,502,189	
減：114 年第二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22,066,636	
減：114 年第三季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68,678,971	
可供分配盈餘		119,692,5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9,692,5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林東慶



經理人：林東慶



會計主管：洪子瑀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議事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有關委託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

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倘董事長缺席，或因其他任何理由無法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九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

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期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無法辨明對議案主張贊成或反對表示之表決票。
 4.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對外公告，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

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若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規則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6.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9.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1.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9.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其中保留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及收買股份轉讓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轉讓之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過戶及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之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為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先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之五：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以下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其中1%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提繳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經特別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三年五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6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0,024,170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4,801,933 股
- 二、本公司董事持股如下，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6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東慶	113.12.25	556,664,160	68.72%
董 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舒雨凡	113.12.25	—	—
董 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	113.12.25	—	—
董 事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銘	113.12.25	—	—
董 事	吳欣芳	113.12.25	70,000	0.01%
董 事	謝俊宏	113.12.25	—	—
獨立董事	林冠宇	113.12.25	—	—
獨立董事	陳彥廷	113.12.25	—	—
獨立董事	林祈宏	113.12.25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556,734,160	68.73%